

#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2015年8月19日，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常州精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6,600万元人民币。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MIM（粉末注射成形）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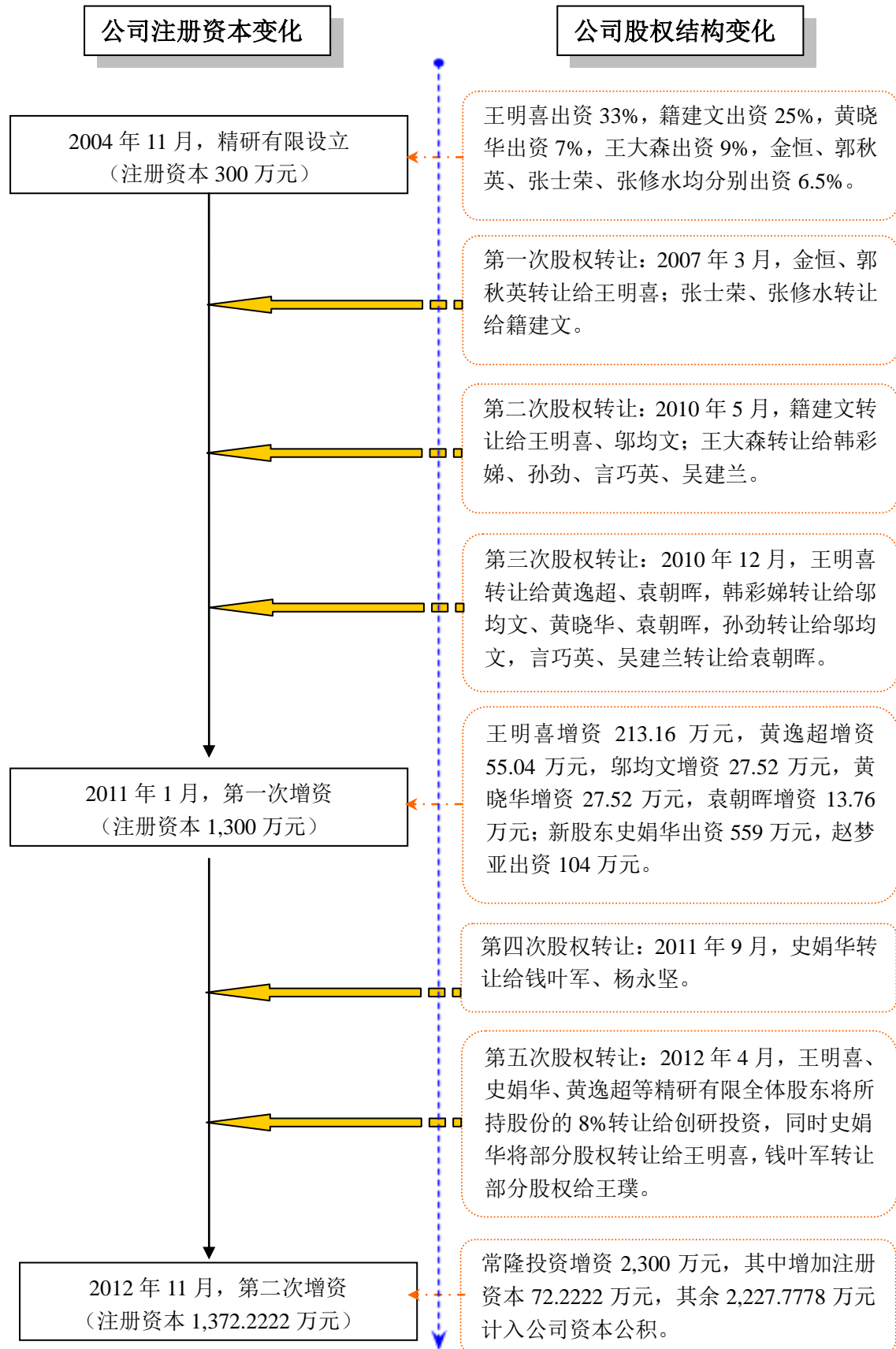
现就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 一、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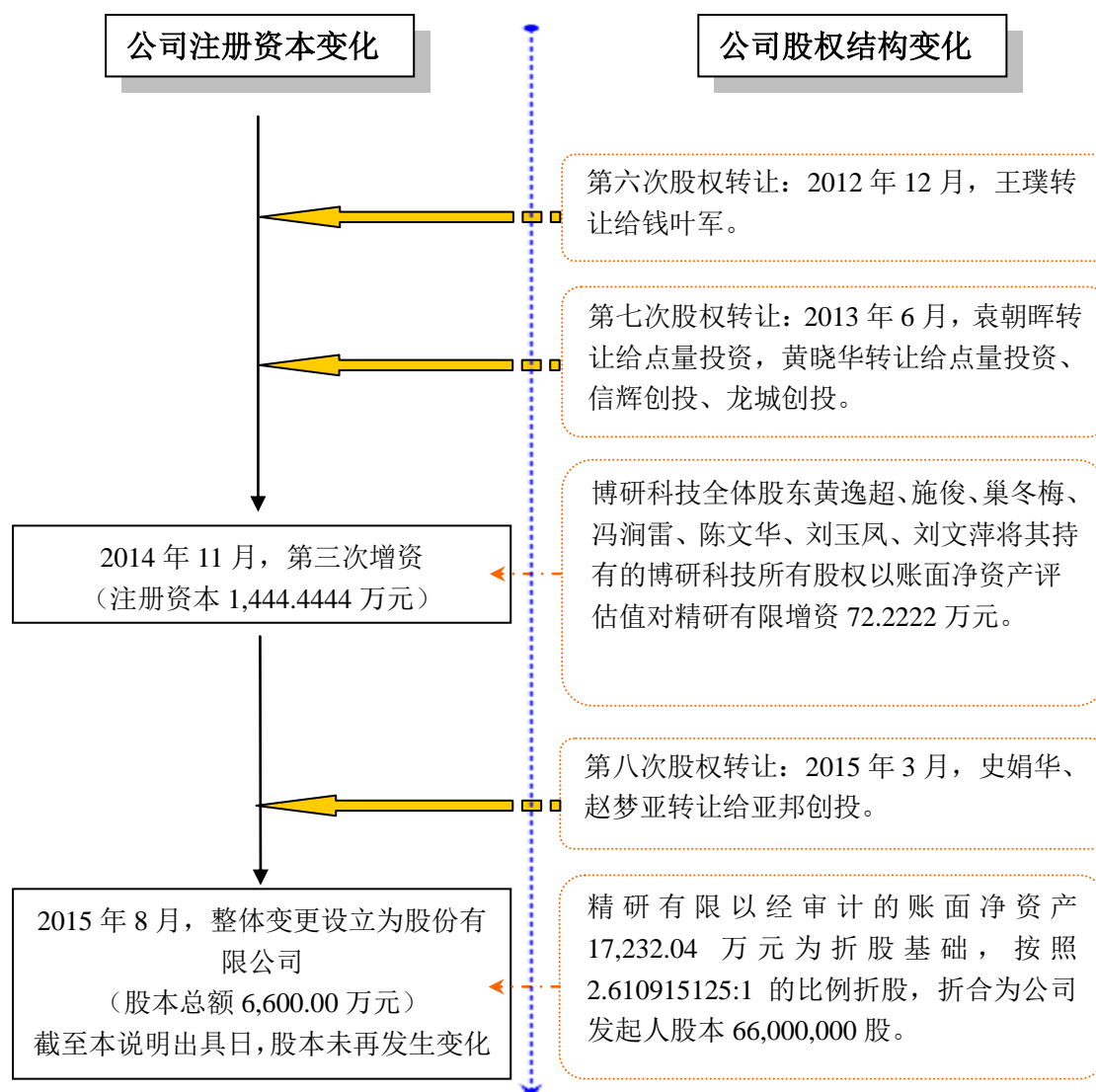
精研科技、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研有限	指	常州精研科技有限公司
博研科技	指	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
创研投资	指	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常隆投资	指	南京常隆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点量投资	指	南京点量名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辉创投	指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龙城创投	指	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亚邦创投	指	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说明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二、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续上图



### (一) 2004年11月，精研有限设立

2004年11月10日，精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自然人王明喜、籍建文、黄晓华、金恒、郭秋英、王大森、张士荣、张修水8名股东）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精研有限，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2004年11月23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开来会验[2004]第206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到位。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1月23日止，常州精研科技有限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王明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9万元，籍建文以货币出资人民币75万元，黄晓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1万元，金恒以货

币出资人民币 19.5 万元，郭秋英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9.5 万元，王大森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7 万元，张士荣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9.5 万元，张修水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9.5 万元。

2004 年 11 月 29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精研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及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明喜	99.00	33.00%	货币
籍建文	75.00	25.00%	货币
王大森	27.00	9.00%	货币
黄晓华	21.00	7.00%	货币
金恒	19.50	6.50%	货币
郭秋英	19.50	6.50%	货币
张士荣	19.50	6.50%	货币
张修水	19.50	6.5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 （二）2007 年 3 月，精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0 日，精研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金恒、郭秋英分别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19.5 万元按照出资价格 19.5 万元转让给王明喜，合计转让出资 39 万元；张士荣、张修水分别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19.5 万元人民币按照出资价格 19.5 万元转让给籍建文，合计转让出资 39 万元。同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按照出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

###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自 2004 年 11 月成立以来，主要生产汽车出仓气囊保险锁，经营状况欠佳，连续两年均处于亏损状态。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7.93 万元、-17.2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公司 2007 年 1-2 月持续亏损。考虑到公司自成立以来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公司原始股东金恒、张士荣、张修水、郭秋英作为具备行业技术经验的入股股东，并未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即选择收回投资另行创业或择业，因而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

2、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考虑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股权转让各方友好协商一致，股权转让方金恒、郭秋英、张士荣、张修水均按照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定价公允。股权受让方王明喜、籍建文均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07年3月28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研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及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明喜	138.00	46.00%	货币
籍建文	114.00	38.00%	货币
王大森	27.00	9.00%	货币
黄晓华	21.00	7.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 （三）2010年5月，精研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3日，精研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其中，籍建文将其持有的公司102万元出资以1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明喜，将其持有的12万元出资以14万的价格转让给邬均文；王大森将其持有的9万元出资以12.75万的价格转让给韩彩娣，将其持有的9万元出资以12.75万的价格转让给孙劲，将其持有的6万元出资以8.5万的价格转让给言巧英，将其持有的3万元出资以4.25万的价格转让给吴建兰。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按照双方之前协商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

####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籍建文为公司设立时原始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经营业绩未达到其投资回报预期。与此同时，公司受到当时外部经济环境的压力及公司内部管理水平的限制，市场未能有效拓展，业务发展缓慢。考虑到自身亦存在其他资金需求和对外投资计划，2009年9月，籍建文即决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在籍建

文提出转让公司股权意向之前，公司已引进具有丰富行业技术、管理及市场经验的邬均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考虑到本次转让股权之后，籍建文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为了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籍建文将所持的 102 万元出资（占比 34%）以 1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明喜，同时将所持的 12 万元出资（占比 4%）以 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邬均文。

王大森作为公司原始股东，多年来均未实现较高投资回报，因而决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2010 年 1 月，为承接王大森拟转出的 27 万元出资，同时也为减轻自身投资压力，王明喜拟引进四名新进股东韩彩娣、孙劲、言巧英、吴建兰受让股权。上述四人均为王明喜的朋友，出于对王明喜个人经营能力的信任，也为了能通过财务投资获取适当的投资回报，在征得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后，王大森将其持有的 9 万元出资以 12.75 万的价格转让给韩彩娣，将其持有的 9 万元出资以 12.75 万的价格转让给孙劲，将其持有的 6 万元出资以 8.5 万的价格转让给言巧英，将其持有的 3 万元出资以 4.25 万的价格转让给吴建兰。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转让方籍建文、王大森分别于 2009 年 9 月及 2010 年 1 月与相关股权受让方达成转让数量及价格意向，此后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 2010 年 5 月一并履行了股权转让决议程序，同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1）籍建文转让所持股权的作价依据

籍建文向王明喜、邬均文转让股权作价的协商达成时间为 2009 年 9 月 12 日，主要在参考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357.23 万元的基础上，由各方最终协商确定（按公司净资产折算，每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为 1.19 元）。籍建文与王明喜、邬均文以每出资额 1.17 元的价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作价。

#### （2）王大森转让所持股权的作价依据

王大森向韩彩娣、孙劲、言巧英、吴建兰转让股权作价的协商达成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16 日，主要在参考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25.52 万元的基础上，由各方最终协商确定（按公司净资产折算，每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为

1.42元)。王大森与韩彩娣、孙劲、言巧英、吴建兰以每出资额1.42元的价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作价。

### (3) 籍建文与王大森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

由于籍建文、王大森与相关股权受让方分别于不同时点就转让价格达成一致，其作价依据公司不同时点的净资产金额，定价基准不同导致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也有所差异。考虑到工商登记时间的合规性，公司于2010年5月3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由股权转让各方重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与各方前期分别在不同时点已协商达成一致的价格相同。在此基础上，公司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进行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变更登记。工商登记材料即显示籍建文与王大森在同一时点进行了股权转让，且转让价格有差异。

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司每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各股权受让方均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10年5月17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研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及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明喜	240.00	80.00%	货币
黄晓华	21.00	7.00%	货币
邬均文	12.00	4.00%	货币
韩彩娣	9.00	3.00%	货币
孙劲	9.00	3.00%	货币
言巧英	6.00	2.00%	货币
吴建兰	3.00	1.00%	货币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 (四) 2010年12月，精研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7日，精研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其中，王明喜将其持有的公司48.96万元出资以48.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逸超，将其持有的1.2万元出资以1.2万元的价格

转让给袁朝晖；韩彩娣将其持有的 3.48 万元出资以 3.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邬均文，将其持有的 3.48 万元出资以 3.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晓华，将其持有的 2.04 万元出资以 2.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朝晖；孙劲将其持有的 9 万元出资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邬均文；言巧英将其持有的 6 万元出资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朝晖；吴建兰将其持有的 3 万元出资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朝晖。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按照双方之间协商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

####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2010 年 11 月，公司已开始商讨增资扩大经营规模等事宜。为此，公司计划引入具有一定投资能力、商业运作经验并且对公司所处行业及持续发展予以认可的投资者，以推动公司发展。而公司原股东韩彩娣、孙劲、言巧英、吴建兰尚无进一步追加规模化投资的能力，持股期间已取得一定的投资回报，且出于自身的投资计划、投资回报预期及投资利益考虑（包括已通过公司分红方式实现获利等因素），即提出转让股权的请求。上述四人合计拟转让公司 27 万元出资（占比 9%）。

2010 年 12 月，因袁朝晖在通信和机械设备领域有一定的商业经验且有较强的投资意愿，因此公司引进其作为股东；邬均文、黄晓华作为公司原股东，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也计划进一步受让部分股权。此外，黄逸超作为王明喜之女，已在公司技术、人事等部门担任管理职务，基于培养和激励黄逸超的目的，王明喜决定向其转让 16.32% 公司股权。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王明喜将所持的 48.96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逸超，王明喜将所持的 1.2 万元出资、韩彩娣将所持的 2.04 万元出资、言巧英将所持的 6 万元出资、吴建兰将所持的 3 万元出资转让给袁朝晖，转让后袁朝晖合计持有公司 12.24 万元出资（占比 4.08%）。此外，韩彩娣将其所持的 3.48 万元出资、孙劲将其所持的 9 万元出资转让给邬均文；韩彩娣将其所持的 3.48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晓华。

2、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公司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金额 1,016.78 万元(含公司尚未向原股东实施派发的现金股利 700.00 万元),考虑分红因素后(每出资额分红 2.33 元),公司每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金额为 1.06 元。各方以公司每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经协商一致后同意按照每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转让价格低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每出资额 1.42 元,主要系现金分红因素导致。各股权受让方均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10 年 12 月 16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研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及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明喜	189.84	63.28%	货币
黄逸超	48.96	16.32%	货币
黄晓华	24.48	8.16%	货币
邬均文	24.48	8.16%	货币
袁朝晖	12.24	4.08%	货币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

### (五) 2011 年 1 月,精研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 月 16 日,精研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王明喜增资 213.16 万元,黄逸超增资 55.04 万元,邬均文增资 27.52 万元,黄晓华增资 27.52 万元,袁朝晖增资 13.76 万元;新股东史娟华出资 559 万元,赵梦亚出资 104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 万元。

#### 1、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原因

因公司发展开始呈现增长态势,未来投入的资金规模将大幅增加,并计划于 2011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基于个人实际投资能力及公司未来发展等因素,王明喜等原股东希望引入新股东持续推动公司管理运营,仅按照持股比例合计认购新增的 337 万元出资额。其中,王明喜认购新增的 213.16 万元出资额,黄逸超、邬均文、黄晓华、袁朝晖分别认购 55.04 万元、27.52 万元、27.52 万元、13.76 万元出资额。

在此背景下，经公司原有股东协商一致，拟引进史娟华、赵梦亚两名新股东，引入该两位股东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史娟华、赵梦亚均看好公司产品技术工艺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具备投资公司的能力及意愿，即决定分别向公司增资 559 万元、104 万元。

2、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为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作价依据一方面参考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金额 341.45 万元。另一方面，由于增资时点公司业务及盈利规模仍相对较小，公司后续发展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因原股东投资能力有限而面临一定的资金瓶颈。在此情况下，公司在市场上寻求较大规模资金投入存在困难，需要引入具备资金及运营管理能力的股东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并由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引入史娟华与赵梦亚二人作为公司股东，以注册资本为对价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交易定价公允。

针对本次增资，各股东均按约定实际支付了增资款项，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11 年 1 月 26 日，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正则会验[2011]第 43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到位。

2011 年 1 月 30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精研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及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史娟华	559.00	43.00%	货币
王明喜	403.00	31.00%	货币
黄逸超	104.00	8.00%	货币
赵梦亚	104.00	8.00%	货币
黄晓华	52.00	4.00%	货币
邬均文	52.00	4.00%	货币
袁朝晖	26.00	2.00%	货币
<b>合计</b>	<b>1,300.00</b>	<b>100.00%</b>	-

## （六）2011年9月，精研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日，精研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其中，史娟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30万元出资以150.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叶军，将其持有的104.00万元出资以120.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永坚。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按照双方协商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

###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股东钱叶军、杨永坚二人均长期从事经营和投资相关工作，资金实力充足，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有意投资持有公司股权，经与史娟华协商一致，决定受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净资产金额1,505.93万元，每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金额为1.16元。各方以公司每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经协商一致后同意按照每出资额1.16元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股权受让方钱叶军、杨永坚均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11年9月20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研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及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明喜	403.00	31.00%	货币
史娟华	325.00	25.00%	货币
钱叶军	130.00	10.00%	货币
黄逸超	104.00	8.00%	货币
赵梦亚	104.00	8.00%	货币
杨永坚	104.00	8.00%	货币
黄晓华	52.00	4.00%	货币
邬均文	52.00	4.00%	货币
袁朝晖	26.00	2.00%	货币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300.00	100.00%	-

### （七）2012年4月，精研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3日，精研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其中，王明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32.24万元出资以4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研投资；史娟华将其持有的26万元出资以34.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研投资，将其持有的52万元出资以69.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明喜；黄逸超将其持有的8.32万元出资以11.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研投资；赵梦亚将其持有的8.32万元出资以11.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研投资；邬均文将其持有的4.16万元出资以5.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研投资；黄晓华将其持有的4.16万元出资以5.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研投资；袁朝晖将其持有的2.08万元出资以2.7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研投资；钱叶军将其持有的10.4万元出资以13.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研投资，将其持有的26万元出资以34.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璞；杨永坚将其持有的8.32万元出资以11.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研投资。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按照上述价格进行股权转让。

####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 （1）创研投资受让公司股权

公司2011年的经营业绩较2010年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除受到产品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外，公司自身的人才流失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影响因素。在此情况下，公司加强了对人才的重视力度，并计划成立员工持股公司用于激励公司的核心员工。

2012年4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逸超与公司核心员工梁爱民、施俊、张杨、张玲、谈春燕、王安艳、韩彩娣共同出资设立了创研投资。创研投资系员工持股公司及公司股权激励平台，通过受让部分精研有限的股权的方式实现对公司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

##### （2）史娟华、钱叶军向王明喜、王璞转让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中，史娟华、钱叶军分别将自己所持的52万元出资、26万元出资转让给了王明喜、王璞二人。其中，史娟华入股后由于自身精力等原因并未

实际承担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亦未委派相关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工作责任仍然由王明喜实际承担，且王明喜将个人的主要精力专注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考虑到王明喜因向创研投资转让部分股权导致自身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下降，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及对王明喜经营能力的信任，史娟华即决定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向王明喜转让；因王璞的爷爷为公司股东钱叶军父亲世交，王璞经钱叶军推荐进入公司工作，考虑到维持王璞工作的稳定性及激励需要，钱叶军即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向王璞转让。

2、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金额 1,735.69 万元，每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金额为 1.34 元。各方以公司每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经协商一致后同意按照每出资额 1.34 元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各股权受让方均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12 年 4 月 28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研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及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明喜	422.76	32.52%	货币
史娟华	247.00	19.00%	货币
创研投资	104.00	8.00%	货币
黄逸超	95.68	7.36%	货币
赵梦亚	95.68	7.36%	货币
杨永坚	95.68	7.36%	货币
钱叶军	93.60	7.20%	货币
邬均文	47.84	3.68%	货币
黄晓华	47.84	3.68%	货币
王璞	26.00	2.00%	货币
袁朝晖	23.92	1.84%	货币
<b>合计</b>	<b>1,300.00</b>	<b>100.00%</b>	-

## （八）2012年11月，精研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截至2012年10月，公司已实现的经营业绩较2011年有了大幅度提升，并超越了2010年全年。因此，公司再次计划增加注册资本，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经公司考察之后，计划引进常隆投资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

2012年10月31日，精研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常隆投资增资2,3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72.2222万元，其余2,227.777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372.2222万元。

### 1、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原因

2012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较以前年度大幅提升，2012年1-10月已实现盈利规模已超过2010年全年，较2011年度同期业绩也保持持续增长。基于行业及未来市场预期，公司计划引进常隆投资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以满足持续扩大经营规模的需要。

2、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次增资的定价基于财务投资者常隆投资对公司历史经营业绩、行业及发展预期等因素，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并与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后确认，常隆投资向公司增资2,30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72.2222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5.26%。本次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定价公允。常隆投资实际向公司支付了增资款项，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12年11月16日，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正则会验[2012]第293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出资到位。

2012年11月27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精研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及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明喜	422.76	30.81%	货币
史娟华	247.00	18.00%	货币
创研投资	104.00	7.58%	货币
黄逸超	95.68	6.97%	货币
赵梦亚	95.68	6.97%	货币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杨永坚	95.68	6.97%	货币
钱叶军	93.60	6.82%	货币
常隆投资	72.2222	5.26%	货币
邬均文	47.84	3.49%	货币
黄晓华	47.84	3.49%	货币
王璞	26.00	1.89%	货币
袁朝晖	23.92	1.74%	货币
<b>合计</b>	<b>1,372.2222</b>	<b>100.00%</b>	

### （九）2012年12月，精研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5日，精研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王璞将其持有的公司的26万元出资按原受让价格34.84万元转回给钱叶军。

####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2012年4月，王璞因公司股东钱叶军推荐进入公司工作并受让其少部分股权。根据公司统一安排，王璞加入公司后实际从事的岗位工作性质与其财务专业背景差异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与此同时，公司2012年度产品需求增长较快，各业务部门均承担较大的工作压力。考虑到上述因素不符合其工作预期及受让股权初衷，王璞即决定从公司离职并将所持有公司股权转回给钱叶军。

2、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与2012年4月王璞自钱叶军处受让公司股权的价格一致，符合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实际情况，定价公允。股权受让方钱叶军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12年12月25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研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及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明喜	422.76	30.81%	货币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史娟华	247.00	18.00%	货币
钱叶军	119.60	8.71%	货币
创研投资	104.00	7.58%	货币
黄逸超	95.68	6.97%	货币
赵梦亚	95.68	6.97%	货币
杨永坚	95.68	6.97%	货币
常隆投资	72.2222	5.26%	货币
黄晓华	47.84	3.49%	货币
邬均文	47.84	3.49%	货币
袁朝晖	23.92	1.74%	货币
<b>合计</b>	<b>1,372.2222</b>	<b>100.00%</b>	

### （十）2013年6月，精研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5日，精研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其中，袁朝晖将其持有的公司23.92万元出资以1,045.8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点量投资；黄晓华将其持有的11.2474万元出资以491.7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点量投资，将其持有的22.8704万元出资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辉创投，将其持有的13.7222万元出资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城创投。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按照上述价格进行股权转让。

####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黄晓华为公司设立时原始股东，袁朝晖自2010年12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持有公司股权，截至本次股权转让之时，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时间相对较长，在可实现合理投资收益的前提下存在转让股权的意愿。与此同时，为进一步完善股权架构，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同时基于财务投资者投资公司意愿，公司协商引入点量投资、信辉创投和龙城创投受让黄晓华、袁朝晖持有的公司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1）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信辉创投与龙城创投为国有投资公司，参与本次股权受让前，其委托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编号：0250043002）对精研有限股权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3 年 6 月 6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 177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精研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8,828.20 万元，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60,000 万元（取整），评估增值 51,171.80 万元，增值率 580%。

据此，信辉创投与龙城创投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投审会程序，同意黄晓华将其持有的 22.8704 万元出资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辉创投，将其持有的 13.7222 万元出资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城创投。

点量投资受让股权定价亦依据上述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经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后确定以 1,045.896 万元的价格受让袁朝晖持有的公司 23.92 万元出资，以 491.79 万元的价格受让黄晓华持有的公司 11.2474 万元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依据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各方履行了相应决策及法定程序，作价公允。

（2）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股权受让方点量投资、信辉创投和龙城创投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次国有股东投资入股事宜，信辉创投与龙城创投已在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了相应的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2013 年 6 月 17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研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及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明喜	422.76	30.81%	货币
史娟华	247.00	18.00%	货币
钱叶军	119.60	8.71%	货币
创研投资	104.00	7.58%	货币
黄逸超	95.68	6.97%	货币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赵梦亚	95.68	6.97%	货币
杨永坚	95.68	6.97%	货币
常隆投资	72.2222	5.26%	货币
邬均文	47.84	3.49%	货币
点量投资	35.1674	2.56%	货币
信辉创投	22.8704	1.67%	货币
龙城创投	13.7222	1.00%	货币
合计	1,372.2222	100.00%	-

### （十一）2014年11月，精研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公司拟以增发股权的方式向博研科技的股东收购博研科技100%的股权，从而实现精研有限对博研科技的全资控股。

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2014年11月1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针对博研科技与精研有限出具了“天衡审字[2014]01323号”及“天衡审字[2014]0132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博研科技账面净资产为1,044.61万元，精研科技账面净资产为10,714.41万元。

2014年11月11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编号：0100014005）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4）第1104号”及“天兴评报字（2014）第1018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博研科技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1,058.52万元，精研有限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20,098.98万元。

2014年11月20日，信辉创投与龙城创投（均为国有投资公司）针对本次增资，在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投审会程序后决定不参与本次增资扩股。

2014年11月22日，精研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研科技”）全体股东黄逸超、施俊、巢冬梅、冯润雷、陈文华、刘玉凤、刘文萍将其持有的博研科技所有股权以账面净资产评估值对精研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博研科技成为精研有限全资子公司，博研科技全体股东成为精研有限的新增股东。

通过本次增资，精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372.2222万元增加至1,444.4444万元，博研科技全体股东作为精研科技新增股东合计持有精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2.2222万元，持股比例合计为5%。其中，黄逸超新增出资10.8333万元，新增

持股比例 0.75%；施俊新增出资 8.6667 万元，新增持股比例 0.60%；巢冬梅新增出资 3.6111 万元，新增持股比例 0.25%；左建新新增出资 3.6111 万元，新增持股比例为 0.25%；冯润雷新增出资 3.6111 万元，新增持股比例为 0.25%；陈文华新增出资 5.7777 万元，新增持股比例 0.40%；刘玉凤新增出资 18.0556 万元，新增持股比例 1.25%；刘文萍新增出资 18.0556 万元，新增持股比例 1.25%。

#### 1、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原因

本次增资的主要目的系公司为完善业务流程，提升全制程业务服务能力，并进一步满足珠三角区域客户的服务需求，因而决定收购博研科技 100%的股权。除此之外，本次增资前，博研科技原主要股东朱明华由于缺乏管理工业类企业的经验，同时就企业发展定位及方向与博研科技其他股东存在不同意见，无力继续投资经营及发展博研科技，遂自愿将所持有的博研科技股权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逸超及管理人员施俊转让。通过本次增资，公司同时可保持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不被摊薄，也可实现部分管理人员的持股。

#### 2、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次增资的定价基于公司及博研科技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并履行决策程序后确认，定价公允。本次增资完成后，博研科技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成。本次增资前博研科技全部股东持有博研科技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均已足额缴纳博研科技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1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2014 年 12 月 31 日，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中南验[2014]第 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博研科技股东以所持博研科技股权对精研有限进行的增资已到位。

针对本次增资扩股事宜，信辉创投与龙城创投已在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了相应的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精研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及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明喜	422.76	29.27%	货币
史娟华	247.00	17.10%	货币
钱叶军	119.60	8.28%	货币
黄逸超	106.5133	7.37%	货币及股权出资（其中货币出资 95.68 万元；股权出资 10.8333 万元）
创研投资	104.00	7.20%	货币
赵梦亚	95.68	6.62%	货币
杨永坚	95.68	6.62%	货币
常隆投资	72.2222	5.00%	货币
邬均文	47.84	3.31%	货币
点量投资	35.1674	2.44%	货币
信辉创投	22.8704	1.58%	货币
刘玉凤	18.0556	1.25%	股权出资
刘文萍	18.0556	1.25%	股权出资
龙城创投	13.7222	0.95%	货币
施俊	8.6667	0.60%	股权出资
陈文华	5.7777	0.40%	股权出资
巢冬梅	3.6111	0.25%	股权出资
左建新	3.6111	0.25%	股权出资
冯润雷	3.6111	0.25%	股权出资
<b>合计</b>	<b>1,444.4444</b>	<b>100.00%</b>	-

## （十二）2015 年 4 月，精研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精研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史娟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86.6667 万元出资以 3,960 万元的价格进行转让给亚邦创投，赵梦亚将其持有的公司 14.4444 万元出资以 660 万元的价格进行转让给亚邦创投。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按照上述价格进行股权转让。

###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基于亚邦投资看好公司的经营发展，拟投资并持有公司股权，同时在股权转让价格符合自身投资预期的前提下，公司股东史娟华、赵梦亚也有意愿提前收回部分投资成本并取得收益。

2、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主要依据公司 2014 年度及历史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预期，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公允。股权受让方亚邦投资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15 年 4 月 22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研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及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明喜	422.76	29.27%	货币
史娟华	160.3333	11.10%	货币
钱叶军	119.60	8.28%	货币
黄逸超	106.5133	7.37%	货币及股权出资（其中货币出资 95.68 万元；股权出资 10.8333 万元）
创研投资	104.00	7.20%	货币
亚邦创投	101.1111	7.00%	货币
杨永坚	95.68	6.62%	货币
赵梦亚	81.2356	5.62%	货币
常隆投资	72.2222	5.00%	货币
邬均文	47.84	3.31%	货币
点量投资	35.1674	2.44%	货币
信辉创投	22.8704	1.58%	货币
刘玉凤	18.0556	1.25%	股权出资
刘文萍	18.0556	1.25%	股权出资
龙城创投	13.7222	0.95%	货币
施俊	8.6667	0.60%	股权出资
陈文华	5.7777	0.40%	股权出资
巢冬梅	3.6111	0.25%	股权出资
左建新	3.6111	0.25%	股权出资
冯润雷	3.6111	0.25%	股权出资
<b>合计</b>	<b>1,444.4444</b>	<b>100.00%</b>	-

### **（十三）2015年8月，精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7日，精研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以2015年5月31日为公司股份制改造基准日的议案》及《关于聘请股改中介机构的议案》。

2015年5月22日，信辉创投与龙城创投（均为国有投资公司）针对本次整体改制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投审会程序，同意参与精研有限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

以2015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596号”的《审计报告》。截止审计基准日，精研有限的总资产账面价值29,334.78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2,102.7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7,232.04万元。同时，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编号：0100021010）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214号的《评估报告》，根据资产基础法计算，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为24,613.41万元。

2015年6月25日，精研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折股基础，折合为公司发起人股66,000,000股，其余未折合为股本的净资产计入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精研有限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7,232.04万元为折股基础，按照2.610915125:1的比例折股，折合为公司发起人股本66,000,000股，其余未折合为股本的净资产10,632.04万元计入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

2015年8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按原股东持股比例以审计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通过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等议案。

2015年8月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750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6,600万元已到位。

2015年8月19日，公司就此整体变更设立完成工商登记，领取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针对本次整体改制事宜，信辉创投与龙城创投已在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了相应的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2016年1月29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苏国资复[2016]12号”《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信辉创投、龙城创投最终持有公司股权数量及占比情况进行了确认。

精研有限变更设立为精研科技完成后，股份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及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明喜	19,316,880	29.27%	净资产以出资比例 2.610915：1 折股
史娟华	7,326,000	11.10%	净资产以出资比例 2.610915：1 折股
钱叶军	5,464,800	8.28%	净资产以出资比例 2.610915：1 折股
黄逸超	4,866,840	7.37%	净资产以出资比例 2.610915：1 折股
创研投资	4,752,000	7.20%	净资产以出资比例 2.610915：1 折股
亚邦创投	4,620,000	7.00%	净资产以出资比例 2.610915：1 折股
杨永坚	4,371,840	6.62%	净资产以出资比例 2.610915：1 折股
赵梦亚	3,711,840	5.62%	净资产以出资比例 2.610915：1 折股
常隆投资	3,300,000	5.00%	净资产以出资比例 2.610915：1 折股
邬均文	2,185,920	3.31%	净资产以出资比例 2.610915：1 折股
点量投资	1,607,100	2.44%	净资产以出资比例 2.610915：1 折股
信辉创投	1,044,780	1.58%	净资产以出资比例 2.610915：1 折股
刘玉凤	825,000	1.25%	净资产以出资比例 2.610915：1 折股
刘文萍	825,000	1.25%	净资产以出资比例 2.610915：1 折股
龙城创投	627,000	0.95%	净资产以出资比例 2.610915：1 折股
陈文华	264,000	0.40%	净资产以出资比例 2.610915：1 折股
施俊	396,000	0.60%	净资产以出资比例 2.610915：1 折股
巢冬梅	165,000	0.25%	净资产以出资比例 2.610915：1 折股
左建新	165,000	0.25%	净资产以出资比例 2.610915：1 折股
冯润雷	165,000	0.25%	净资产以出资比例 2.610915：1 折股
<b>合计</b>	<b>66,000,000</b>	<b>100.00%</b>	

自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 三、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 （一）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事项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除 2010 年 5 月籍建文、王大森因股权转让增值未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其他需履行纳税义务的股权转让事项中，相关自然人股东均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履行纳税义务的自然人股东籍建文、王大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做出承诺如下：

若今后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本人或要求精研科技补缴或被追缴本人股权转让所涉及个人所得税，本人承诺将补缴（被追缴）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 （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实际履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纳税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2017 年 7 月 7 日，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出具《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中涉及个人所得税事项的确认》，对上述已履行纳税义务及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进行了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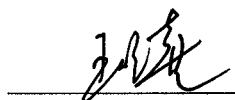
#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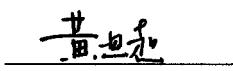
### 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作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已认真阅读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信该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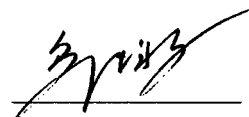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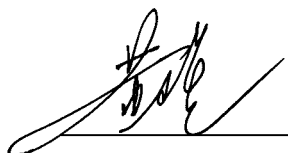
王明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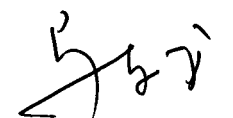
黄逸超



邬均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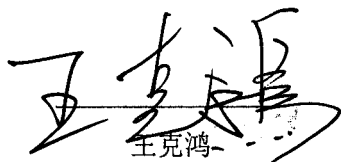
黄卫星



马东方



王文凯



王克鸿

全体监事：



施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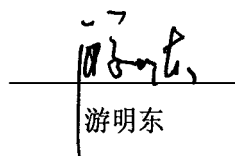


谈春燕



陈攀

除董事、监事  
外的高级管理  
人员：



游明东



杨剑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4日